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合同法学

HETONGFAXUE

徐春林 范亚东 主 编
宁宝岭 王 娇 副主编

赠送
电子课件

- 先进性与基础性相统一 •
- 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相统一 • 综合性与针对性相统一 •
- 案例导入教学 • 案例分析与阅读资料开阔视野 •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 法律系列

合 同 法 学

徐春林 范亚东 主 编
宁宝岭 王 娇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吸收了国内合同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吸取了近年来教材建设和教学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新知识、新内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内容,系统地介绍了法学专业的学生必须具备的合同法知识。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变更与转让、终止以及违约责任等合同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制度,详细论述了买卖、供用、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等《合同法》中规定的15类有名合同的概念、特征、分类、主要条款、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具体内容。

本书具有系统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在内容和结构上完全能够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要求。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成人高校法学专业的通用教材,还可作为经济类及管理类的本科生及从事法律工作在职人员的培训和自学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学/徐春林,范亚东主编;宁宝岭,王娇副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1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 法律系列)
ISBN 978-7-302-19120-9

I.合… II.①徐… ②范… ③宁… ④王… III.合同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0239 号

责任编辑:彭 欣

封面设计:山鹰工作室

版式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3.75 字 数:509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5.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3550-01

前 言

《合同法》是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一门必修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非常强。所以，作为《合同法》的教材，应该既能全面、系统地介绍合同法的法律知识，又能使学生达到熟练地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合同业务中的实际问题的效果。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以实用性为特色。本书吸收了国内合同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在系统介绍合同法有关制度和理论的基础上，注意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实际操作的需要，力求全面、详尽地介绍有关的知识。

为了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我们在书中增加了大量的案例。做到章前有“导读案例”，章中对重点、难点问题有案例予以说明，章后有案例练习。形成了“讲、练结合”的模式，突出了本书的实用性。

本书分为 24 章，各章的主题分别为：合同与合同法概述；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合同解释与合同漏洞的补充；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本书由徐春林(天津工业大学)、范亚东(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任主编，宁宝岭(天津工业大学)、王娇(天津农学院)任副主编，白锐(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史利娟(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参编。由徐春林、范亚东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并最终定稿。本书第 1、2、3、7、8 章以及第 9 章第 1、2 节由徐春林编写，第 4、5、10、12、21、22 章以及第 9 章第 3、4 节由宁宝岭编写，第 6、11、13、14、15、16 章由王娇编写，第 19、20、23 章由白锐编写，第 17、18、24 章由史利娟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文献并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支持，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偏颇、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对教材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一、合同的概念 1

二、合同的分类 3

三、合同关系的构成及相对性 8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10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0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16

一、国外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16

二、中国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19

本章小结 20

自测题 21

案例 22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23

第一节 概述 23

一、合同成立的概念和特征 23

二、合同成立的要件 24

第二节 要约 25

一、要约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5

二、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27

三、要约的法律效力 28

四、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29

五、要约失效 30

第三节 承诺 30

一、承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30

二、承诺的方式 32

三、承诺的期限 32

四、承诺的撤回 32

五、强制缔约情形中的法定承诺

义务 33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33

一、合同的形式 33

二、合同的内容 35

第五节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 38

一、格式条款的概念和特征 38

二、格式条款的规制制度 40

第六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41

一、合同成立的时间 41

二、合同成立的地点 42

第七节 缔约过失责任 43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和构成要件 43

二、缔约过失责任的类型 44

三、缔约过失责任与其他责任的

区别 46

四、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 47

本章小结 47

自测题 48

案例 50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3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概述 53

一、合同效力的含义 53

二、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关系 54

三、合同生效的时间和地点 54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56

第三节 合同的无效 57

一、合同无效概述 57

二、合同无效的原因 58



三、合同无效的免责条款.....	60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88
四、合同的部分无效.....	61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	88
第四节 合同的撤销.....	61	二、先履行抗辩权.....	89
一、合同的撤销概述.....	61	三、不安抗辩权.....	90
二、合同可撤销的原因.....	62	本章小结.....	91
三、撤销权的行使.....	66	自测题.....	92
第五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67	案例.....	92
一、效力待定合同概述.....	67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94
二、限制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 订立的合同.....	67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95
三、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69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95
四、不属于效力待定合同的两种 特殊情形.....	71	一、代位权的概念.....	95
五、无权处分人订立的合同.....	72	二、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	95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73	三、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要件.....	96
一、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73	四、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97
二、合同被撤销的后果.....	75	五、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98
本章小结.....	75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99
自测题.....	75	一、债权人撤销权的概念.....	99
案例.....	77	二、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要件.....	10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79	三、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	101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79	四、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102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79	五、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限制.....	102
二、合同履行的法律特征.....	79	本章小结.....	103
三、合同效力的相对性.....	80	自测题.....	103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80	案例.....	104
一、诚实信用原则.....	81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5
二、适当履行原则.....	8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05
三、协作履行原则.....	81	一、合同变更的概念和特征.....	105
四、经济合理原则.....	82	二、合同变更的要件.....	106
五、情势变更原则.....	82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107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83	第二节 合同权利的转让.....	107
一、合同履行的要素.....	83	一、合同权利转让概述.....	107
二、合同履行中的几个规则.....	84	二、合同权利转让的条件.....	108
		三、合同权利转让的法律效力.....	109

第三节 合同义务的移转	110
一、合同义务移转概述	110
二、合同义务移转的条件	110
三、合同义务移转的法律效力	111
第四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	112
一、概述	112
二、概括移转的类型	112
本章小结	113
自测题	113
案例	115
第七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16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16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	116
二、合同终止的原因	116
三、合同终止的效力	117
第二节 清偿	117
一、清偿的概念和性质	117
二、清偿的种类	118
三、清偿的要件	118
四、清偿的抵充	120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121
一、合同解除的概念和特征	121
二、合同解除的种类	122
三、合同解除的条件	122
四、合同解除的程序	124
五、合同解除的效力	125
第四节 抵销	127
一、抵销的概念和种类	127
二、法定抵销	127
三、合意抵销	129
四、合意抵销的要件	129
五、合意抵销的效力	129
第五节 提存	130
一、提存的概念	130

二、提存的条件	130
三、提存的效力	131
第六节 债务免除和混同	133
一、债务免除	133
二、混同	134
本章小结	135
自测题	135
案例	137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39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39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39
二、违约责任的特征	140
三、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40
四、免责事由	141
第二节 违约行为的形态	142
一、违约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42
二、违约行为的几种形态	143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146
一、支付违约金	146
二、损害赔偿	148
三、实际履行	153
第四节 责任竞合	156
一、责任竞合的概念	156
二、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 发生的原因	157
三、对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竞合的处理	157
本章小结	158
自测题	158
案例	160

第九章 合同解释与合同漏洞的补充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164
一、合同解释的概念	164
二、合同解释的目的	164



三、合同解释的主体.....	165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165	概念.....	187
第三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	169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	
一、格式条款解释的概念.....	169	特征.....	187
二、格式条款解释的特殊原则.....	169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188
第四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	171	一、供用电合同的内容.....	188
一、合同漏洞的概念.....	171	二、供用电合同的效力.....	189
二、合同漏洞的填补.....	171	三、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	
本章小结.....	173	合同的法律适用.....	192
自测题.....	173	本章小结.....	192
案例.....	174	自测题.....	192
第十章 买卖合同.....	176	案例.....	19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76	第十二章 赠与合同.....	194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6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4
二、买卖合同的种类.....	177	一、赠与合同的概念.....	194
三、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178	二、赠与合同的特征.....	195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179	第二节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一、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179	和义务.....	196
二、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182	一、赠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196
三、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二、受赠人的权利和义务.....	198
与利益承受.....	182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199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183	一、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200
一、分期付款买卖.....	183	二、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202
二、样品买卖.....	183	三、赠与撤销权的行使.....	203
三、试用买卖.....	183	四、赠与撤销的法律后果.....	203
四、拍卖.....	184	本章小结.....	204
五、房屋买卖合同.....	184	自测题.....	204
本章小结.....	184	案例.....	205
自测题.....	184	第十三章 借款合同.....	206
案例.....	185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206
第十一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		一、借款合同的概念.....	206
合同.....	186	二、借款合同的特征.....	207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二节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207
概述.....	187		



一、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 概念和特征.....	207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31
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内容.....	208	二、融资租赁合同与类似 概念的比较.....	232
三、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订立.....	209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233
四、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效力.....	209	一、对于出租人的效力.....	234
五、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终止.....	213	二、对于出卖人的效力.....	238
第三节 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	213	三、对于承租人的效力.....	238
一、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 概念和特征.....	213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240
二、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效力.....	213	一、融资租赁合同终止的原因.....	240
本章小结.....	215	二、因租赁期间届满而终止时 租赁物的归属.....	241
自测题.....	215	本章小结.....	243
案例.....	216	自测题.....	243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218	案例.....	244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18	第十六章 承揽合同.....	245
一、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8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45
二、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219	一、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45
三、租赁合同的分类.....	219	二、承揽合同的种类.....	246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221	三、承揽合同与类似合同的区别.....	247
一、出租人的义务.....	221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249
二、承租人的义务.....	222	一、承揽人的义务和共同承揽人的 连带责任.....	249
三、租赁合同的特别效力.....	224	二、定作人的义务.....	251
第三节 租赁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225	三、承揽人的留置权.....	252
一、租赁物的风险负担.....	226	四、承揽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254
二、特殊情况下的风险负担.....	226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255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更新与终止.....	226	一、承揽合同因解除而终止.....	255
一、租赁合同的更新.....	226	二、承揽合同的法定终止.....	257
二、租赁合同的终止.....	226	本章小结.....	257
本章小结.....	228	自测题.....	258
自测题.....	228	案例.....	258
案例.....	229	第十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	260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230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61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31		



一、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6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99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类型	262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99
三、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64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效力	300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266	三、技术开发合同的风险责任 和技术成果归属	302
一、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66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04
二、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68	一、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04
三、承包人的法定抵押权	270	二、技术转让合同的效力	306
本章小结	272	三、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归属	307
自测题	272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 合同	308
案例	273	一、技术咨询合同	308
第十八章 运输合同	275	二、技术服务合同	310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75	三、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 合同的技术成果归属	311
一、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75	本章小结	311
二、运输合同的种类	276	自测题	312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77	案例	315
一、客运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77	第二十章 保管合同	317
二、客运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 及解除	278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318
三、客运合同的效力	279	一、保管合同的概念	318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83	二、保管合同的特征	318
一、货运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83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319
二、货运合同的效力	284	一、保管人的义务	319
第四节 联运合同	287	二、寄存人的义务	323
一、同一运输方式联运	287	三、寄存人的权利	325
二、多式联运	288	四、保管人的风险责任	326
本章小结	291	本章小结	326
自测题	291	自测题	326
案例	292	案例	328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	293	第二十一章 仓储合同	32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94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29
一、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94	一、仓储合同的概念	329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	296		
三、技术合同的分类	299		

二、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	330
三、仓储合同的主要条款	330
四、仓单	331
第二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和义务	332
一、仓储保管人的主要义务	332
二、存货人的主要义务	333
本章小结	333
自测题	334
案例	334
第二十二章 委托合同	335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36
一、委托合同的概念	336
二、委托合同的法律特征	336
三、委托合同的种类	337
四、信托合同与委托合同的区别	337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338
一、受托人的主要义务	338
二、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338
三、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 第三人订立合同的效力	339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39
一、委托合同终止的原因	339
二、委托合同终止的后果	340
本章小结	341
自测题	341

案例	342
第二十三章 行纪合同	343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43
一、行纪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43
二、行纪合同与其他类似 合同的关系	346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348
一、委托人的义务和权利	348
二、行纪人的义务和权利	349
本章小结	353
自测题	353
案例	355
第二十四章 居间合同	356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56
一、居间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357
二、居间合同的特征	357
三、居间合同与委托合同、行纪 合同的关系	358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359
一、居间人的义务	359
二、委托人的义务	359
本章小结	361
自测题	361
案例	363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读者应当掌握合同及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能够在理解合同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运用这些原则分析和处理具体的合同关系，能够清楚地区分各种不同法律性质的合同，并根据各类合同的性质确定其不同的法律关系。同时应对合同法的历史发展有一般性的了解。

【导读案例】

2008年2月1日，王××由外地赶回家过年，由于遭遇到50年一遇的大雪，买不到火车票和长途汽车票。为了尽快赶回家，王××拦下了一辆货运汽车，请求司机李×将其带往其家所在地。李×说：“雪大路滑，很危险，你不怕出事就上来。”王××回家心切，二话不说便上了车。在距目的地50千米处，李×因操作不当撞到路边的树上，导致王××右臂折断，花去医药费1万元，其他损失为4000元。王××认为，他与李×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故以李×违约为由，要求其赔偿1.4万元。李×以让王××跟车是学雷锋行为，风险应该由王××自己承担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不成，王××起诉至法院。

(资料来源：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0年民事审判案例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

本案例中，王××与李×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法院会如何处理此案？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1. 合同的定义

合同(contract)又称契约，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中，合同关系体现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在经济贸易领域中，无论是传统的货物买卖还是新兴的技术转让，乃至服务贸易，无不以合同方式进行约束。合同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除债权合同外，还包括物权合同(设定抵押权的合同)、身份合同(协议结婚、离婚、收养等)等；狭义的合同仅指债权合同，即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之间为设立、变更或终止债权债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德国的民法采用



的是广义的合同概念，而中国、法国、日本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合同法均采用狭义的概念。

不同国家的法律对合同的含义有不同的界定。法国法律把合同看作是一种合意。《德国民法典》则将合同纳入法律行为范畴。美国法学会 1932 年编纂的《合同法重述》对合同所下的定义是：“合同是一个许诺(promise)或一系列的许诺，违背这种许诺法律给予救济(remedy)，履行这种许诺，法律看作是一项义务。”这一定义被英美法系国家普遍接受，具有代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这里所说的“民事关系”包括债的关系，即当事人一方请求另一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包括物权关系，即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物权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包括亲属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将合同定义为：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该定义沿用了《民法通则》的定义。《合同法》上所说的合同是民事合同。民事合同中，包括不同性质的多种法律关系，主要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类。《合同法》调整的是财产性质的合同，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性质的合同不由《合同法》调整，而适用于其他法律的规定。

2. 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合同是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而不是单方面的协议。合同作为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其行为主体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而单方当事人的民事法律行为不能构成合同关系。

2) 合同是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合同作为一种协议，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它在本质上要求各方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因为只有合同各方彼此承认对方是与自己平等的主体，才能通过协商，在充分发表各自意见的基础上接受对方的条件，从而达成共识。如果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不一致，就不能达成协议，合同因此也不能成立。如果是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合同，在法律上都属于无效或可撤销的合同。

3) 合同是明确表示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协议

任何一份合同都明确地规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合同关系就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合同对当事人确立、变更、终止彼此的权利义务关系做了明确规定。

4) 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合同作为明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一经依法成立，

其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便在法律上生效，当事人必须接受它的约束。如果当事人违反合同，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法订立的合同在法律上不被承认。

二、合同的分类

合同可分为以下几种。

1.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以合同的成立是否必须交付标的物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又称为不要物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委托合同等都属于诺成合同。实践合同，又称为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实际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行为方能成立的合同。如借款合同、借用合同、保管合同等均为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确定，通常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及交易的习惯而定。

区分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①合同成立的要件不同。诺成合同仅以合意为成立要件，而实践合同则以合意并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成立要件。②当事人在违反义务时承担的责任不同。在诺成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是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否则将产生违约责任；但在实践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不是当事人的给付义务，只是先合同义务，违反它并不产生违约责任，但可构成缔约过失责任。

2.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以合同的成立是否必须采用一定的形式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必须依法定方式才能成立的合同。对于一些重要的交易，法律通常要求采取特定的形式订立合同。如专利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不动产买卖合同等。

不要式合同是指无须采用特定方式就能成立的合同。合同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均为不要式合同。

区分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二者的成立要件不同。要式合同如果不采取法律规定的形式，则不成立和生效。对于不要式合同，其形式任由当事人决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均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3. 主合同与从合同

以合同间是否具有主从关系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

主合同是指不依赖其他合同而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必须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自身不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例如，在抵押合同与借款合同关系中，借款合同是主合



同；而抵押合同相对于借款合同而言，是从合同。由于从合同要依赖于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所以从合同又被称为附属合同。从合同的主要特点在于其附属性，即它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和生效为前提。主合同无效，从合同也随之无效。

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主合同的命运决定从合同的命运。主合同不成立，从合同就不成立；主合同变更或转让，从合同也不能单独存在，可依具体情况相应地发生变更、随同转让；主合同被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终止，从合同原则上应当归于消灭，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以合同的当事人是否互负对待给付义务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互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愿意承担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给付的义务。双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既为债权人，也为债务人，任何一方当事人既享有债权，又承担债务，而且债权的享有是以承担债务为对价的。买卖合同是典型的双务合同：在买卖合同中，卖方有义务交付货物，并有权利请求买方付款；而买方有义务付款，并有权利请求卖方交付货物。此外，有名合同中的租赁、承揽、运输、保险等合同，均为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只承担义务，而另一方只享受权利的合同。借用合同和赠与合同是典型的单务合同。如借用合同成立后，借用人负有返还的义务，而出借人享有请求返还的权利。双务合同之外的其他合同，均为单务合同。双务合同原则上为诺成合同，而单务合同原则上为实践合同。

区分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以下几方面。

(1) 义务履行的顺序意义不同。

双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履行顺序，除法律和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负有同时履行的义务。即任何一方当事人如果没有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就无权请求对方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没有接受对方的义务履行前，都有权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例如，在买卖合同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交货与买方付款互为条件。而单务合同由于是单方负担义务，则不存在履行义务的顺序问题。换言之，双务合同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规则，而单务合同则不然。

(2) 风险的负担不同。

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当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如不可抗力发生)而不能履行时，其合同债务应被免除，其享有的合同权利亦归于消灭。如果对方已经履行，则应将其所得返还给对方。而在单务合同中，因不可抗力合同不能履行时，风险全部由债务人承担，不存在双务合同中的风险负担问题。

(3) 因一方的过错导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不同。

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因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或承担违约责任。而在单务合同中，由于一方负担给付义务，所以不存在上述问题。

5.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以给付有无对价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因给付而取得对价的合同。对价是指一方当事人为了获得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利益而支付的代价。至于一方付出的代价与对方支付的代价在经济上、价值上是否完全相等,则一般不影响对价的存在,只要双方当事人互以彼此的给付为自己给付的条件即可。一般来讲,只要双方互相给予的利益大致相等,即可满足此要求,构成有偿合同。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合同为有偿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

无偿合同是指没有对价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获得对方的利益而无须支付任何代价。如赠与合同、借用合同等。无偿合同在实践中较少。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虽不必向对方支付对价,但并非不承担义务。有些无偿合同中,当事人也要负担义务,如借用人无偿借用他人物品,负有正当使用和按期返还物品的义务。一般而言,双务合同均属有偿合同,但单务合同却并非都是无偿合同,如有偿的借贷合同。

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意义在于以下几方面。

(1) 义务的内容不同。在无偿合同中,债务人所负的注意义务程度较低;而在有偿合同中,当事人所承担的注意义务显然大于无偿合同。

(2) 主体资格要求不同。订立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原则上应具备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非经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订立较为重大的有偿合同,而对于一些能纯获利益的无偿合同,即使未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也可以订立。

(3) 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不同。对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来讲,如果债务人将其财产无偿转让给第三人,这种行为若导致债务人的财产严重减少,危及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撤销该无偿转让行为。但对于有偿合同,如果不是明显的低价处分合同,债权人的撤销权只有在第三人有恶意时方能行使。

6.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以合同在法律上是否规定了特定的名称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是指法律规定其名称的合同。

有名合同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合同法》分则所规定的15类合同,如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运输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二是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合同,如《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合同、《信托法》规定的信托合同等。

无名合同又称为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即有名合同之外的所有合同。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合同的内容,因此,即使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属于无名合同的范围,只要不违背法律的强行性规定和公序良俗,也仍然是有效的。

无名合同有纯粹无名合同与混合合同两种,前者是以法律完全没有规定的事项为内容,即合同的内容不合乎任何有名合同的构成要件;后者是以两个以上有名合同的构成要件混



合而成的合同，或者由一个有名合同和一个无名合同混合而成的合同。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处理这两类合同纠纷所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有名合同直接适用合同法或者其他法律的专门规定；而处理无名合同纠纷，则只能比照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合同法总则以及民法的基本原则等进行处理。

7. 为本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以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否为自己谋取利益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为本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为本人利益的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是为自己设定权利，使自己直接取得和享有某种利益。一般情况下，订约人都是为了本人的利益而订约。但在某种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并非为自己设定权利，而是为第三人的利益订立合同，合同将对第三人发生效力，这类合同就是“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如指定受益人的人寿保险合同就是典型的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为本人利益的合同，其权利义务均为本人设定。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则具有以下法律特征：①第三人不是订约当事人。第三人未参加合同的签订，通常却可以享有权利而无需履行义务。②该合同的订立，事先无须通知第三人或征得第三人的同意。合同一经成立，该第三人如不拒绝，便可独立享受权利。③合同成立后，须经第三人同意才能对第三人产生效力。第三人可以接受该权利，也可拒绝接受该权利，若第三人拒绝接受，则该权利归订约人本人享有。

区分这两种合同的意义在于：表明为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若接受权利后便具有了合同当事人的地位，独立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案例 1-1】 张某与某鲜花店约定，由某花店每天给在某公司上班的王小姐送一打玫瑰花。张某支付购买鲜花的费用。

问题：这是一份什么合同？张某、某鲜花店、王小姐在该合同中的法律地位各是什么？

分析：

这是一份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合同的当事人双方是张某和某鲜花店。王小姐不是合同当事人，但她是这一合同的“受益人”，可以依据该合同，接受某鲜花店的鲜花。而作为债务人的某鲜花店则负有向作为第三人的王小姐履行送鲜花的义务。

（资料来源：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0 年民事审判案例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年）

8. 本合同与预约合同

以订立合同是否存在有事先约定的关系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本合同与预约合同。本合同是指为履行预约合同而订立的合同，又称为本约。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某种特定合同的合同，又称为预约。预约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仅使当事人负有将来按预约